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04.18 北市法二字第 09530792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4 月 18 日

要 旨：法定繼承人應得依民法繼承篇之相關規定繼承請求權，惟仍應注意是否有消滅時效問題，以及是否有其他共同繼承人得共同繼承等情形，以免誤發補助費而生非債清償或其他不當得利等返還問題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有吳興市場地下樓第 46 號攤位承租人○○○君死亡，其配偶及子女是否可繼承承租人權利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95 年 4 月 11 日北市市一字第 09530588200 號函。

二、按財產上之權義務關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專屬於被繼承人者（專屬性權利）外，原則上均得為繼承之標的。查租賃契約承租人之地位與市場因改建或停止使用所核發之補助費，性質上並非所謂之一身專屬權，法律上亦無禁止其不得繼承之規定，自得為繼承財產。前者，依民法第 452 條規定：「承租人死亡者，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，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。（下略）」即在肯定租賃契約亦為繼承之標的，並因承租人之死亡而生法定契約承擔之效力；至於公法上權利（例如：徵收補償、行政救濟金或補助費、稅法上之地位—參照 94 年判字第 1605 號判決等），原則上亦得為繼承之標的（倘屬公法上義務，尚應視其性質、法律之特別規定等分別以觀）。本案公有吳興市場地下樓第 46 號攤位承租人○○○君於 88 年 3 月與本府簽訂租賃契約，後經 貴處依 90.8.24 北市市一字第 9061327500 號公告市場停止使用，原攤（舖）租賃（使用）關係即屬終了（仍有租賃物返還及回復原狀等義務），承租人與本府間並發生公法上之金錢債務關係（補償費或其他行政救濟金等），因請求權人於 95 年 2 月 14 日死亡，該權利義務關係即應依繼承法則處理，由其法定繼承人承受之。是本案○○○君之法定繼承人應得依民法繼承篇之相關規定，繼承該項請求權，惟仍應注意是否有消滅時效問題，以及是否有其他共同繼承人得共同繼承等情形，以免誤發補助費而生非債清償或其他不當得利等返還問題。

三、至於其繼承人得否主張另行安置，則涉及政策上應否允許攤（舖）位租賃權（或使用權）轉讓或繼承之問題。蓋如前所述，繼承標的尚非不得以「法規」作適度之限制，至於此項限制，應於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中予以明定，不宜以行政規則定之，自不待言。查現行「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」第 13 條原則上並不禁止因繼承而辦理承租人變更之情形，故依其權利性質（非專屬權）、繼承法則以及體系解釋，於市場公告或停止使用後，應可依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」之規定，在符合「安置」之法定要件下，享有請求「安置」之權利，始屬妥當，不宜透過解釋限制承租人或其繼承之既有權益，增加法律（規）所無之限制。至應如何充實

其相關作業性或程序性規定，仍請 貴局再加研擬，以臻完備。

備註：本函釋說明二引述之 90.8.24 北市市一字第 9061327500 號公告，已無資料可稽，另說明三引用之「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或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標準」，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修改法規名稱為「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」。